

关于宝山区 2021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宝山区审计局局长 刘德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一、整改工作的部署推进情况

区委、区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高度重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区委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要求被审计单位主动承担起审计整改的主体责任，对审计整改中的重要事项尤其是屡审屡犯问题深入剖析原因，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形成长效机制。区政府召开常务会议和审计整改专题会议，布置审计整改工作，要求相关单位提高政治站位，通过审计整改防范风险、规范管理，建章立制、查漏补缺，对历史遗留问题精准施策，强化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形成更有效的审计整改合力。

区审计局认真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按照区委、区政府对审计整改工作的最新要求，加强对整改落实情况的跟踪推进，对

审计发现的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组织开展定期跟踪回访、督促检查，对整改不到位问题，提出进一步整改建议，切实履行审计整改督促检查责任。

各部门、单位履行整改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实施整改。有的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管亲自抓，逐项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实行对账销号；有的单位边审边改、立行立改意识不断增强，及时纠正问题；有的单位注重整改的系统性长效性，举一反三，健全内控制度。截至2022年10月底，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28个问题中，已整改18个，正在整改8个，持续整改2个；相关部门、单位通过上缴财政、收回资金等方式整改问题金额650.28万元，制定或修订规章制度26项。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预算编制分类不细化的问题，区财政局加强预算编制辅导，要求各预算单位细化项目支出结构，准确使用经济分类。2022年预算项目中“其他”类占比为39.8%，较2021年有较大幅度下降。区财政局在2023年预算编制工作中，继续要求各预算单位细化项目支出结构，严格控制“其他”类的占比。

2.关于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的问题，区财政局组织绩效管理培训，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持续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有的预算单位制定了绩效管理办法，明确了目标申报、内容编制、审核跟踪等方面的要求；有的单位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时，综合考虑

业务工作实际，完善了绩效评价目标和指标体系。

3.关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部分信息不准确的问题，区财政局指导相关预算单位在编报财务报告时对往来款进行抵销，提升综合财务报告编制质量。

4.关于预算主管部门内部控制机制不健全的问题，区财政局已督促6家单位建立风险定期评估机制，3家单位建立关键岗位定期轮岗制度，并于10月25日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专项培训，指导相关单位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

(二) 部门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预算执行不严格的问题，2022年，3家单位基本能按预算的支出用途使用项目资金，同时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对项目经费进行了细化。

2.关于政府采购不规范的问题，2022年，2家单位物品和服务采购已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对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的采购事项明确了采购流程，规范了内部比价程序。

3.关于存量资金未上缴的问题，3家单位已将存量资金上缴区财政，共计117.89万元。

4.关于支出依据不充分的问题，3家单位已补充完善了签收和支付手续；1家单位收回并上缴财政资金7.93万元，并从2022年下半年起按实列支打印费用。

5.关于合同管理制度不健全的问题，2家单位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对合同签订、审查、结算、归档管理等予以明确要求，加强合

同的全过程管理。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和专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区统筹投资促进工作推进和落实情况方面

（1）关于未达约定税收的项目后续措施不明确的问题，区规资局会同区发改委、区经委、区科委、区建管委、区科创委等11个相关部门制定了《宝山区产业用地出让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施细则》，明确了未履约情形的分类处置措施；同时，区规资局联合区经委召开未履约企业约谈会，对涉及企业发出整改通知函，督促企业加快投产达产。

（2）关于改造转型类产业项目准入审批不严的问题，区科创委制定并发布了《宝山区投资促进项目落地全链式服务实施意见》，明确了存量厂房改造转型项目的类型和产业准入要求；制定了《关于加快推进用地类产业项目前期研判的联合工作方案》，与区规资局、区土地储备中心建立了加快推进用地类及二次转型项目的前期研判联动机制，严格准入把关。

（3）关于代办服务精准度不高的问题，区发改委已督促各街镇（园区）自查并动态调整相关企业名单，提高代办服务的精准度，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2.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方面

区民政局对接相关街镇，追缴违规资金，开展专项治理，完善工作机制，不断夯实民生保障基础工作，及时终止不符合条件人员的救助待遇，并督促相关街镇对违规发放资金予以追缴；已督促下

属区救助站将盘盈物资补记入账，并完善救助物资管理措施。个别街道已扣回多拨财政资金。

3.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管理方面

(1) 关于部分租税联动扶持资金使用效率不高的问题，区商务委已督促4家街镇将514.71万元租税联动资金拨付至企业，同时与街镇（园区）建立了定期反馈机制，促进提高扶持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

(2) 关于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评分不够细致的问题，区商务委将督促内部人员加强项目评审管理，提高委托评审质量，进一步做实做细评分工作。

(四) 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企业国有资产审计的整改情况

(1) 关于部分资产账实不符的问题，企业制定完善了涉及投资、采购、资产管理等方面的20项内控管理制度，将清偿收回的165.08万元资产补记入资产管理系统。

(2) 关于部分资产租赁业务管理不严的问题，企业修订了《出租出借房屋及经营场所的管理制度》，对公开招租、最长租期、房屋转租、出租报备等事项明确了具体要求；终止了1份超过法定最长租赁年限的租赁合同，向区国资委补充报备了4处出租事项。

2.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的整改情况

(1) 关于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基础工作仍较薄弱的问题，2家单位完成了资产盘点工作，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台账，补贴固定资产

标签；1家单位成立了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小组，并委托中介机构完成了资产盘点和评估工作，查明了资产组成明细和现状，待报财政部门审批后进行处置。

(2) 关于公共基础设施未全面反映的问题，区财政局已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对公共基础设施开展清查和评估工作，目前，1家单位的6个排水系统14.81亿元已转公共基础设施，3家单位正在对环卫设施、公共健身器材、排水管道等进行梳理和评估。

(3) 关于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固定资产的问题，区财政局已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开展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工作，1家单位已将1.26亿元工程项目结转至固定资产，1家单位正在分类核对17个工程项目的资本化和费用化内容，待梳理完毕后进行账务处理。

3.自然资源资产审计的整改情况

(1) 关于建筑垃圾源头监管尚未全面覆盖的问题，区绿化市容局正在制定《关于规范本区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的实施办法》，通过“一网统管”平台，建立工地信息互通机制，摸清建筑垃圾源头和底数，全面加强源头监管。

(2) 关于部分运输车辆管理存在漏洞的问题，区绿化市容局通过北斗监控系统，对租赁的运输车辆进行行驶轨迹跟踪管理，同时督促垃圾运输企业加强运输车辆监管，明确了对超载车辆责令停止作业或记入黑名单等惩戒措施。

(3) 关于装修垃圾处置管理存在环保和安全风险的问题，资源化中心作业现场新增了2台雾炮机，扬尘监控数据已接入后台系

统，实时监控扬尘控制情况；同时修复了损坏的围挡墙，消除了安全隐患。

(4) 关于垃圾处置基础设施未纳入资产管理的问题，区财政局已指派中介机构对装修垃圾资源化中心进行竣工决算审核，待审核后由区绿化市容局结转至固定资产。

(五) 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罗店大居美兰湖路等 4 个市政道路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的整改情况。

关于多计建设单位管理费的问题，区建管中心已将多计的管理费 5.07 万元上缴区财政。关于个别工程款长期未结算、投资超概算未报批的问题，区建管中心正在梳理相关工程项目，审核资金使用情况，预计 2023 年 1 月整改完毕。

2. 罗店大居公交站等 2 个公建配套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的整改情况。

关于多计渣土外运成本、投资超概算未报批、未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的问题，由于调整概算、上报审批、补办建设程序等需要较长时间，区建管中心仍在整改推进中，预计 2023 年 1 月整改完毕。

三、未完全整改完毕的问题及后续工作安排

从整改情况看，还有部分问题正在持续整改中，主要有以下几类：

(一) 部分财政管理方面的问题，需要行业主管部门系统考虑解决。如，预算主管部门内部控制机制不健全的问题，需要财政部

门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督促预算主管部门深化思想认识、完善机制建设、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二）部分投资项目方面的问题，需多方协调解决。如，超概算未报批、未办理建设程序等问题，需要建设单位与建管、发改、财政等主管部门协商，形成协调机制，共同推进问题解决。

（三）部分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需要一定时间解决。如，个别单位资产底数不清的问题，资产数量较多、形成时间较为久远，需对资产进行全面的梳理和评估后，才能进行下一步清理工作。

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尚未整改完毕的事项，已作出后续整改工作安排，明确整改时限。区审计局将持续加强对后续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切实履行整改责任，采取有力措施推动落实整改。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指导，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以审计事业高质量发展保障推动宝山“北转型”，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贡献。以上报告，请审议